

松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6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22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整

開會地點：台元科技園區-劇場式會議中心（新竹縣竹北市台元街 26 號 2 樓）

出席股東：出席股東及委託代理人代表股份總數 89,265,419 股（含以電子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股東 38,059,299 股），佔本公司發行股份總數 167,877,062 股之 53.17 %。

主席：陳賢哲

記錄：許秀蘭

出席之董事會成員及監察人：陳董事長賢哲、熊董事健怡、鮑董事世嘉、潘董事銘鏗、蔡獨立董事高忠（薪酬委員會召集人）、周獨立董事志誠、郭監察人慶輝、沈監察人禮人

列席：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張敬人會計師、協合國際法律事務所 姜萍律師

壹、宣佈開會

貳、主席致詞：略

參、報告事項

一、本公司 105 年度營業報告，敬請 鑒核。（詳見附件）

二、監察人審查 105 年度決算報告，敬請 鑒核。（詳見附件）

三、本公司 105 年度董監酬勞及員工酬勞發放情形報告，敬請 鑒核。（詳見議事手冊）

四、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及「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報告，敬請 鑒核。（詳見議事手冊）

肆、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 105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說明：本公司 105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業已編製完成，並經本公司監察人審核完成，提請股東常會承認。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詳見附件）。

決議：經票決結果，本案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為 85,630,550 權，贊成 76,649,005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29,715,068 權），反對 42,415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42,415 權），電子投票棄權權數 8,301,816 權。贊成權數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 105 年度盈餘分配案。

說明：本公司 105 年度盈餘分配，依法擬訂定分派項目如下：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23,213,885
減：精算利益減除保留盈餘	(7,253,102)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15,960,783
加：本期稅後淨利	279,623,877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27,962,388)
減：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17,853,823)
可供分配盈餘	249,768,449
分配項目：股東紅利-現金(每股 1.48 元)	248,458,052
期末未分配盈餘	1,310,397

註：本公司105年度盈餘分配案，經董事會決議每股配發現金1.48元，按除息基準日股東名簿所載之股東，依其持有股份分配之；本次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元以下捨去，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列入其他收入項下。現金股利俟股東常會通過後，由董事會訂定配息基準日及相關事宜，若於除息基準日之流通在外總股數有所變動時，亦由董事會按除息基準日實際流通在外總股數，調整每股配發金額。

董事長：陳賢哲



經理人：鮑世嘉



會計主管：林秀玲



決議：經票決結果，本案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為 85,630,550 權，贊成 76,643,752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29,709,815 權)，反對 48,668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48,668 權)，電子投票棄權權數 8,300,816 權。贊成權數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伍、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法定盈餘公積配發現金案。

說明：本公司擬將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法定盈餘公積計 53,720,660 元，每股配發現金 0.32 元，按發放基準日股東名簿所載之股東，依其持有股份分配之；本次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元以下捨去，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列入其他收入項下。俟股東常會通過後，由董事會訂定發放基準日及相關事宜，若於發放基準日之流通在外總股數有所變動時，亦由董事會按除息基準日實際流通在外總股數，調整每股配發金額。

決議：經票決結果，本案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為 85,630,550 權，贊成 76,649,002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29,715,065 權)，反對 44,425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44,425 權)，電子投票棄權權數 8,299,809 權。贊成權數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說明：配合法令及實際運作情形修訂，修訂條文對照表如下：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一條：股東會由董事長召集時，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時，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十一條：股東會由董事長召集時，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時，主席由該召集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酌作文字修正。
第十三條：本公司各股東，除有公司法第179條規定之股份無表決權之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開會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開會十五日前，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但對於持股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十三條：本公各司股東，除有公司法第179條規定之股份無表決權之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開會三十天前通知各股東，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開會十五日前，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但對於持股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酌作文字修正。
第十六條：本公司設董事七人、監察人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連選得連任，本公司全體董監持有之股份總額，依公司法及有關主管機關規定辦理。配合證券交易法規定，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悉依公司法第192條之1規定辦理。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相關規定辦理。 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第十六條：本公司設董事七人、監察人三人，任期三年，均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或法人股東之代表人中選任，連選得連任，本公司全體董監持有之股份總額，依公司法及有關主管機關規定辦理。配合證券交易法規定，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獨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悉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訂定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
第三十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五年七月一日。(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三十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五年七月一日。(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一日。	增列本次修正日期。

決議：經票決結果，本案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為 85,630,550 權，贊成 76,630,140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29,696,203 權)，反對 51,673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51,673 權)，電子投票棄權權數 8,311,423 權。贊成權數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

說明：配合實務運作，擬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詳見附件。

決議：經票決結果，本案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為 85,630,550 權，贊成 76,640,747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29,706,810 權)，反對 50,673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50,673 權)，電子投票棄權權數 8,301,816 權。贊成權數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說明：依 106 年 2 月 9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60001296 號令及配合實際運作情形，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詳見附件。

決議：經票決結果，本案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為 85,630,550 權，贊成 76,646,907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29,712,970 權)，反對 46,513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46,513 權)，電子投票棄權權數 8,299,816 權。贊成權數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同日上午九時三十分

松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報告書

附22件

一、105 年度營業結果

本公司 105 年度整體營運結果如下：營業收入 32.17 億元，營業毛利率 41%，營業利益 3.04 億元，稅後淨利 2.8 億元，稅後每股盈餘為 1.67 元。105 年度產品銷售組合，以消費性產品為最大宗，包括語音產品及微控制器共占整體營收比重 63%，多媒體產品占 36%，其他占 1%。

物聯網一步步改變人們的生活方式及消費習慣，帶動智慧家庭、智慧醫療、智慧娛樂、智慧車載與智慧安防等領域發展，逐步引爆龐大商機。消費性電子是松翰專長的領域，我們有深厚的微控制器技術，結合影像與語音技術的優勢，以及長期以來建立的客戶基礎，在物聯網的浪潮下有無窮的新機會。展望未來，松翰將持續提升技術能力，結合創意提供客戶最具競爭力及高附加價值的方案，公司全體同心同力，為股東創造最大的價值。

(一) 營收及獲利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5 年度	104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營業收入	3,216,843	3,306,229	(89,386)	(3%)
營業毛利	1,310,066	1,426,479	(116,413)	(8%)
本年度淨利	279,624	388,985	(109,361)	(28%)
本年度其他 綜合損益	(25,308)	(14,082)	(11,226)	(80%)
本年度綜合 損益總額	254,316	374,903	(120,587)	(32%)

(二)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1. 財務收支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5 年度	104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利息收入	12,375	19,910	(7,535)	(38%)

2. 獲利能力分析

分析項目	年 度	
	105 年度	104 年度
資產報酬率(%)	7.53	10.18
權益報酬率(%)	9.15	12.18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21.28	27.04
純益率(%)	8.69	11.77
每股盈餘(元)	1.67	2.32

(三)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 105 年度未公開財務預測；故無須揭露預算執行情形。

(四)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 105 年度研發費用佔營收 24%，具體成果包括：

- 1.積極推升製程技術及開發新產品應用，產品製程目前已經邁入奈米，開發的產品可望更降低功耗及具競爭優勢。
- 2.各產品線研發狀況：

產 品 線	研 發 狀 況
語音晶片	全系列提供 OTP(一次性燒錄程式)規格，增進客戶開發及量產的便利性，並推出最高音質多通道 DSP 產品 SNC86xxx 系列，最多可達 32 channel。
微控制器	內建閃存記憶體(Flash Type)8051 系列產品越來越豐富，推出電競專用 MCU32F200 系列，並開發完成公司首顆 LED driver，可應用於音響及藍芽喇叭之頻段音量效果顯示燈或與本公司微控制器搭配，用於電競鍵盤與週邊，可節省開發時程及成本，更具競爭力。
影像處理晶片	針對筆記型電腦推出超窄邊框的影像處理晶片，超薄設計將晶片縮至僅 2X4 平方厘米 (mm ²)大小，且內建可程式化影像感測器 (Programmable Sensor) 與穩壓器，協助客戶精省周邊元件，大幅提高競爭力。
無線影音方案	在居家網路監控應用方面，推出 32 位元 FHD WiFi Camera Turnkey Solution 以及高清畫質 FHSS 跳頻 IP Camera 平台，可切換 2.4G 與 WiFi 更具彈性。
光學辨識晶片組 (Optical ID)	推出創新 SOC 方案，整合影像感測器與影像解碼，更具競爭優勢。

二、106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一)經營方針及重要政策

1.研究發展策略

- (1) 奠基於深厚的微控制器及影像核心技術，掌握消費性產品趨勢，強化產品系統開發，提供高整合度一站式方案(Turnkey Solution)，協助客戶縮短終端產品開發時程。
- (2) 不斷推升製程技術及開發新產品應用，以維持產品的競爭優勢，目前有多項產品製程邁入奈米世代，並追求更低功耗省電效能，以滿足客戶更多元化需求。
- (3) 強化軟、硬體整合，除晶片規格及效能提升外，設立相關部門，積極建置平台、應用服務及各項開發工具、軟體設計套件(SDK)與技術文件，給予客戶更完備即時的支援。

2.行銷策略

- (1) 深耕海內外市場，佈建完整周密的行銷代理通路，銷售據點已遍佈亞洲及美、加等地，並透過代理機制提供完善技術支援及透過網站提供技術文件與開發工具協助客戶解決問題及取得最新產品訊息。
- (2) 重點客戶開發方面：本公司在語音 IC 居於領先地位，全球大型電子玩具品牌及主要開發商皆為公司長期合作夥伴；微控制器市場在中國華南地區擁有廣大的方案商與開發商支持，在電競週邊產品與醫療電子方面，與客戶緊密合作，共同開發出最具性價比的應用方案行銷全球。視訊多媒體產品方面，除提供筆電大廠最創新具競爭力方案，近年亦切入家用無線嬰兒監視器、無線可視門鈴、網路攝影機、行車記錄器領域，全力打造智慧安全居家與智慧行車安全的願景。光學辨識晶片組(Optical ID)不斷創新，積極擴充產品功能及不同領域的應用，已獲得世界級品牌的採用。
- (3) 本公司以多元的產品組合，掌握市場變化切入最新的潛力應用，可降低產品淡旺季的風險及創造下一波成長契機。
- (4) 為拓展新市場與吸引更多創客採用松翰平台開發新應用，積極至海外參展推廣與結合代理商開拓新領域，去年度參加包括 Embedded System Conference 及北京安全監控博覽會...等技術性會展以及參與國際書展推介 Optical ID 新應用模式，開拓更多方案商及新客戶。

3. 生產策略

- (1) 善用台灣的半導體產業專業分工的價值鏈，與上下游供貨廠商緊密合作，取得充分及優質的晶圓來源並確保產品良率與品質無虞。
- (2) 除與本土上下游供貨廠商合作，亦採多元化外包策略與國外供貨商合作，以分散天災或意外造成的供貨風險。

4. 營運及財務規劃

- (1) 以穩健經營累積營運資金，並擁有低負債及充足資金的強健體質及嚴謹的內控稽核制度，以確保財務體質強健及提升營運績效，可因應景氣變化的衝擊。
- (2) 提供舒適安全的工作環境及優渥的員工福利與開放升遷管道，提升員工士氣及工作績效。

(二) 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本公司除持續專注於消費性電子領域，更將積極拓展應用廣泛之微控器及成長潛力高之多媒體產品，並依據 105 年度銷售情形及參考當前之產業環境、市場需求...等，推估 106 年度預計銷售數量約為 662,000 仟顆。

(三) 產銷政策

本公司堅持以高品質、高效率之方式服務客戶，創造客戶即時利益，凝聚全體員工「客戶滿意服務」共識，著眼於「提供客戶最具效益的 IC 設計」，強化快速研發能力，自產品規格制定上即參與開發，從應用的角度思考客戶需求，以獨立自主的創新技術、完整技術平台與軟、硬體開發工具，主動提供客戶量身訂做產品及完整服務。

在生產端，本公司與上游的晶圓供應廠商多年來維持良好的供貨關係，以穩定的晶圓需求，確保產能供需不虞匱乏，並適度提升產品製程，提供客戶最具效益及競爭力的產品。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物聯網應用已漸成熟，根據研究機構 IDC 的調查顯示：全球物聯網市場將超過 9,300 億美元，有機會挑戰破兆。3 年後，預計市場將達到應用爆發期，規模將翻倍成長達 1.46 兆美元。物聯網裝置數量成長更快速，5 年內將翻漲 3 倍，將累積高達 300 億個。

掌握此一大潮流，微控制器在其中扮演不可或缺角色，松翰的微控制器包括 8 位元及 32 位元平台，可與各種感測器及無線傳輸模組連結，結合自身的影像與語音核心技術，已開發出具有視頻能力、聲控能力、觸控感應...等多元化的方案，在智慧家電、醫療電子、無人機、消費性機器人...等領域都有機會。Optical ID 平台亦具備連結藍芽與 WiFi 模組的能力，可以結合不同媒體成為新型態的輸入裝置。未來松翰將持續關注物聯網的領域，強化產品的系統整合度以及網路連結的能力，並積極的進行上下游整合，投注於數位內容，培養人才與創客，擴大消費性電子的應用範圍，追求持續的成長。

在企業永續經營方面，本公司以多元化產品開發技術從 IC 設計、晶圓代工、到封裝測試等各項介面，落實「活力創新，客戶滿意」的品質政策，建立 SONIX 品牌的核心價值；在客戶服務方面，積極的回應各項客戶的需求，精益求精，提供更完備的友善的產品開發環境與軟體協助客戶提高開發效能與效率。對於內部員工，松翰也秉持著一家同心的精神，給予員工創造開放的環境以享受成長與樂在工作，對於投資大眾，松翰更持續將獲利回饋給股東，期望能在各個層面滿足利害關係人的需求，善盡企業社會責任。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一)外部競爭環境的主要影響

全球半導體整併風自 104 年掀起波濤，105 年仍持續延燒，為了因應大數據及物聯網的時代到來，國際大廠間形成上下整合或是水平合縱連橫的趨勢，因此台灣廠商如何整合有限資源成為一大挑戰；此外中國的 IC 設計產業，對於台灣 IC 設計廠商在產品競爭及人才需求方面的衝擊與威脅仍未減弱。105 至 106 年中國積體電路產業仍持續進行內部資源重整，中國政府傾全力扶植本土半導體供應鏈，持續透過各類聯盟，橫跨晶片、基礎軟體、整機應用...等形成資源整合的平台。台灣 IC 業者在資源有限的情形下，競爭越來越激烈與艱難，面對的風險與挑戰更形嚴苛。

(二)法規環境方面

本公司恪守各項法律及環保規範，產品供應鏈均導入流程管理，從 IC 設計、晶圓代工、到封裝測試等各項介面，均落實「活力創新，客戶滿意」的品質政策，積極延伸綠色產品政策，發展無害與綠色產品，兼顧品質與環保效益；強化節能與回收認知致力資源節約與污染預防；更密切注意各項法規之公佈及變動，及時提出因應措施，以符合各項改變需求，降低法規環境改變，所帶來之衝擊及影響。105 年松翰並無違反相關法規之情事。

(三)從總體經營環境層面而言

面對全球性的半導體產業整併，競爭力的消長，牽動台灣半導體產業興衰，在此衝擊下，有賴政府的政策給予 IC 設計業者協助支持。由於台灣廠商對中國市場的依存度提高，為分散風險及尋求更長遠的發展，我們正積極開拓其他領域市場如東北亞日、韓以及美國等地，以松翰擅長的差異化及客製化產品做為競爭利基切入，追求較具價值的市場與穩定的獲利。

(四)其他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並未對本公司造成財務及業務之重大影響。

董事長：陳賢哲



經理人：鮑世嘉



會計主管：林秀玲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之民國 105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其中財務報表嗣經董事會委任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張敬人及楊靜婷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

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經本監察人等查核，認為符合公司法相關法令規定，爰依公司法第 219 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敬請 鑒核

此致

松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6 年股東會

監察人：高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惠紘

郭慶輝

沈禮人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3 月 1 5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松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松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與合併現金流量表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松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松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松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松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營業收入認列之截止

松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營業收入主要來自外銷，依交易條件交貨後始可認列收入，公司主係採目的地交貨，依 IAS 18 對於收入認列時點提供之相關指引，企業需於將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時，始符合收入認列條件，惟自倉庫發貨至運送完成有時間落差，公司若以起運點入帳，則存貨所有權尚未移轉即提前認列營業收入，以致造成當年度認列之營業收入未能記錄於正確期間。本會計師於本年度查核時將營業收入認列之截止列為關鍵查核事項進行查核。與營業收入認列時點相關會計政策及攸關揭露資訊，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 了解並測試與營業收入認列截止相關之主要內部控制的設計及執行有效性。
- 對應收帳款期末餘額寄發函證，並對未能及時收到詢證回函者執行替代程序，包括查核交易憑證及觀察期後收款狀況。
- 自期末前後一段期間認列之營業收入中選取樣本，執行截止測試，檢視客戶簽收文件，以確認營業收入認列之時點是否符合收入認列條件。

存貨之評價

松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為消費性電子產品之 IC 設計廠商，其產品與時俱進汰換率相對較高，且該科目餘額重大、計算複雜以及當存貨淨變現價值低於成本時，於提列其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之計算，將涉及管理階層重大估計判斷，因此著重存貨之評價。本會計師於本年度查核時將存貨之評價列為關鍵查核事項進行查核。與存貨評價相關會計政策及攸關揭露資訊，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及十一。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 了解並測試與存貨評價相關之主要內部控制的設計及執行有效性。
- 以最近之銷貨單確認各項目之淨變現價值之估計是否合理。
- 確認備抵存貨評價是否皆依公司政策一致性提列。
- 驗算及評估預計銷售費用之計算依據及其合理性。
- 驗算備抵存貨跌價損失是否正確並評估其餘額是否足夠。

其他事項

第一段所述之合併財務報表中，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健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之轉投資公司寶典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及 104 年度財務報表，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上述被投資公司之轉投資公司採用權益法投資及其投資損益暨轉投資事業之相關資訊，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認列及揭露。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上述未經本會計師查核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餘額為新台幣 12,051 仟元及 9,648 仟元，分別佔松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資產總額之 0.33% 及 0.26%；民國 105 及 104 年度上述未經本會計師查核之被投資公司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綜合損益之份額為新台幣 3,303 仟元及 863 仟元，分別佔松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綜合利益總額之 1.30% 及 0.23%。

松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制民國 105 及 104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分別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落及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制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松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松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松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之治理單位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松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松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松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松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松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張 敬 人

張敬人



會計師 楊 靜 婷

楊靜婷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3 月 15 日

代 碼	資 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1,328,601	36	\$ 1,045,784	28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82,571	2	113,654	3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附註四、九及二七)	555,312	15	987,806	27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四、五、十及二六)	470,353	13	455,560	12
130X	存貨淨額(附註四、五及十一)	500,200	13	322,993	9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57,902	2	51,893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2,994,939</u>	<u>81</u>	<u>2,977,690</u>	<u>80</u>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八)	34	-	34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三)	12,051	-	9,648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四及二七)	422,437	12	457,571	12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四及十五)	175,588	5	193,460	5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六)	48,335	1	50,239	2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一)	33,467	1	31,572	1
1920	存出保證金	6,847	-	7,308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698,759</u>	<u>19</u>	<u>749,832</u>	<u>20</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3,693,698</u>	<u>100</u>	<u>\$ 3,727,522</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50	應付票據	\$ 4,139	-	\$ 32,268	1
2170	應付帳款	272,552	7	232,648	6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七)	217,792	6	209,536	6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一)	56,055	2	26,614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34,056	1	16,785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584,594</u>	<u>16</u>	<u>517,851</u>	<u>14</u>
	非流動負債				
2551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附註四)	8,473	-	9,430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一)	1,779	-	1,768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八)	32,718	1	24,850	1
2645	存入保證金	68,371	2	60,846	1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111,341</u>	<u>3</u>	<u>96,894</u>	<u>2</u>
2XXX	負債總計	<u>695,935</u>	<u>19</u>	<u>614,745</u>	<u>16</u>
	權 益				
	股 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1,678,770	45	1,678,770	45
3200	資本公積—發行股票溢價	62,661	2	62,661	2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978,373	26	939,474	25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28	-	228	-
3350	未分配盈餘	295,584	8	431,442	12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1,274,185</u>	<u>34</u>	<u>1,371,144</u>	<u>37</u>
3400	其他權益	(17,853)	-	202	-
3XXX	權益總計	<u>2,997,763</u>	<u>81</u>	<u>3,112,777</u>	<u>84</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3,693,698</u>	<u>100</u>	<u>\$ 3,727,522</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6 年 3 月 15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陳賢哲



經理人：鮑世嘉



會計主管：林秀玲



松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 3,216,843	100	\$ 3,306,229	100
5000	1,906,777	59	1,879,750	57
5900	1,310,066	41	1,426,479	43
	營業費用（附註十八、二十及二六）			
6100	77,416	3	76,816	2
6200	147,775	5	117,376	4
6300	780,993	24	840,323	25
6000	1,006,184	32	1,034,515	31
6900	303,882	9	391,964	1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12,375	1	19,910	1
7110	11,258	-	11,143	-
7190	37,675	1	7,402	-
7060	4,348	-	(1,434)	-
7225	3,408	-	(383)	-
7230	(12,285)	-	27,515	1
7590	(3,428)	-	(2,169)	-
7000	53,351	2	61,984	2
7900	357,233	11	453,948	14
7950	77,609	2	64,963	2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8200	本年度淨利	\$ 279,624	9	\$ 388,985	12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附註四及 十八)	(8,739)	-	(7,678)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附 註二一)	1,486	-	1,306	-
831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7,253)	-	(6,372)	-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 聯企業及合資之 其他綜合損益之 份額	(1,045)	-	356	-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16,972)	(1)	(3,756)	-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未實現評價損益	(38)	-	(4,310)	(1)
8360		(18,055)	(1)	(7,710)	(1)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淨額)	(25,308)	(1)	(14,082)	(1)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254,316	8	\$ 374,903	11
	每股盈餘(附註二二)				
9750	基 本	\$ 1.67		\$ 2.32	
9850	稀 釋	\$ 1.64		\$ 2.27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6 年 3 月 15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陳賢哲



經理人：鮑世嘉



會計主管：林秀玲





松翰科技(股)有限公司
會計師事務所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資本公積				未分配盈餘	未分配盈餘	未分配盈餘	未分配盈餘	未分配盈餘	其他權益 (附註四)				權益總計
		股本 (附註十九) 金額	發行股票溢價 (附註十九)	保留盈餘	特別盈餘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盈餘公積	盈餘公積	盈餘公積	
A1	167,877	\$1,678,770	\$ 62,661	\$ 887,026	\$ 7,616	\$ 631,096	\$ 1,525,738	\$ 7,912	\$ 49	\$ 7,912	\$ 3,275,081				
B1	-	-	-	52,448	-	(52,448)	-	-	-	-	-	-	-	-	
B3	-	-	-	-	(7,388)	7,388	-	-	-	-	-	-	-	-	
B5	-	-	-	-	-	(537,207)	(537,207)	-	-	-	-	-	-	(537,207)	
D1	-	-	-	-	-	388,985	388,985	-	-	-	-	-	-	388,985	
D3	-	-	-	-	-	(6,372)	(6,372)	(3,756)	(3,954)	(7,710)	(14,082)				
D5	-	-	-	-	-	382,613	382,613	(3,756)	(3,954)	(7,710)	374,903				
Z1	167,877	1,678,770	62,661	939,474	228	431,442	1,371,144	4,205	(4,003)	202	3,112,777				
B1	-	-	-	38,899	-	(38,899)	-	-	-	-	-	-	-	-	
B5	-	-	-	-	-	(369,330)	(369,330)	-	-	-	(369,330)				
D1	-	-	-	-	-	279,624	279,624	-	-	-	279,624				
D3	-	-	-	-	-	(7,252)	(7,252)	(16,972)	(1,083)	(18,055)	(25,308)				
D5	-	-	-	-	-	272,371	272,371	(16,972)	(1,083)	(18,055)	254,316				
Z1	167,877	\$1,678,770	\$ 62,661	\$ 978,373	\$ 228	\$ 295,584	\$ 1,274,185	\$ 12,767	\$ 5,086	\$ 17,853	\$ 2,997,763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6 年 3 月 15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陳賢哲



經理人：鮑世嘉



會計主管：林秀玲



松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357,233	\$ 453,948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68,563	58,454
A20200	攤銷費用	20,099	23,928
A21200	利息收入	(12,375)	(19,910)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利益)	(27)	574
A22700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	(2,815)	-
A23100	處分投資損失(利益)	(3,408)	383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回升利 益)及報廢損失	17,626	(8,258)
A29900	提撥退休金	(871)	(926)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之 份額	(4,348)	1,434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淨損失(利益)	760	(8,959)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50	應收票據及帳款	(9,944)	(4,639)
A31200	存 貨	(194,475)	97,580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6,651)	3,918
A32130	應付票據	(28,129)	(13,663)
A32150	應付帳款	36,493	(30)
A32180	其他應付款	7,745	(19,136)
A32200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	(957)	887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7,217	11,963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261,736	577,548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2,979	21,719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48,634)	(78,773)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26,081	520,494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580,000)	(\$ 20,000)
B004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613,408	29,617
B00700	處分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價 款	430,951	455,112
B02400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 股款	1,945	1,975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5,465)	(63,112)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280	1,134
B05500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價款	15,867	-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375	264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18,282)	(14,924)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429,079</u>	<u>390,066</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3000	收取存入保證金	8,683	-
C03100	存入保證金返還	-	(948)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369,330)	(537,207)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360,647)</u>	<u>(538,155)</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11,696)</u>	<u>4,100</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	282,817	376,505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045,784</u>	<u>669,279</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328,601</u>	<u>\$ 1,045,784</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6 年 3 月 15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陳賢哲



經理人：鮑世嘉



會計主管：林秀玲



會計師查核報告

松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松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與個體現金流量表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松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與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松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松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

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松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營業收入認列之截止

松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營業收入主要來自外銷，依交易條件交貨後始可認列收入，公司主係採目的地交貨，依 IAS 18 對於收入認列時點提供之相關指引，企業需於將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時，始符合收入認列條件，惟自倉庫發貨至運送完成有時間落差，公司若以起運點入帳，則存貨所有權尚未移轉即提前認列營業收入，以致造成當年度認列之營業收入未能記錄於正確期間。本會計師於本年度查核時將營業收入認列之截止列為關鍵查核事項進行查核。與營業收入認列時點相關會計政策及攸關揭露資訊，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 了解並測試與營業收入認列截止相關之主要內部控制的設計及執行有效性。
- 對應收帳款期末餘額寄發函證，並對未能及時收到詢證回函者執行替代程序，包括查核交易憑證及觀察期後收款狀況。
- 自期末前後一段期間認列之營業收入中選取樣本，執行截止測試，檢視客戶簽收文件，以確認營業收入認列之時點是否符合收入認列條件。

存貨之評價

松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為消費性電子產品之 IC 設計廠商，其產品與時俱進汰換率相對較高，且該科目餘額重大、計算複雜以及當存貨淨變現價值低於成本時，於提列其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之計算，將涉及管理階層重大估計判斷，因此著重存貨之評價。本會計師於本年度查核時將存貨之評價列為關鍵查核事項進行查核。與存貨評價相關會計政策及攸關揭露資訊，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及十一。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 了解並測試與存貨評價相關之主要內部控制的設計及執行有效性。
- 以最近之銷貨單確認各項目之淨變現價值之估計是否合理。

- 確認備抵存貨評價是否皆依公司政策一致性提列。
- 驗算及評估預計銷售費用之計算依據及其合理性。
- 驗算其備抵存貨跌價損失是否正確並評估其餘額是否足夠。

其他事項

第一段所述之個體財務報表中，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健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之轉投資公司寶典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及 104 年度財務報表，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上述被投資公司之轉投資公司採用權益法投資及其投資損益暨轉投資事業之相關資訊，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認列及揭露。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上述未經本會計師查核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餘額為新台幣 12,051 仟元及 9,648 仟元，分別佔松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資產總額之 0.33%及 0.26%；民國 105 及 104 年度上述未經本會計師查核之被投資公司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綜合損益之份額為新台幣 3,303 仟元及 863 仟元，分別佔松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綜合利益總額之 1.30%及 0.23%。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制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松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松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松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松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松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松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松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松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松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松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張 敬 人

張敬人



會計師 楊 靜 婷

楊靜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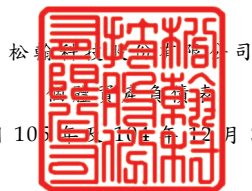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3 月 15 日



松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1,087,121	30	\$ 843,486	23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65,745	2	85,783	2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附註四、九及二六)	545,093	15	977,018	27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四、五及十)	347,828	10	363,565	10
1180	應收票據及帳款—關係人(附註四、五及二五)	142,204	4	63,902	2
130X	存貨淨額(附註四、五及十一)	415,141	11	258,314	7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二五)	45,662	1	43,219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2,648,794</u>	<u>73</u>	<u>2,635,287</u>	<u>72</u>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八)	7	-	7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二)	355,189	10	369,909	10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五、十三及二六)	366,856	10	393,314	11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四及十四)	158,018	5	172,689	5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五)	46,364	1	50,078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十)	30,780	1	30,894	1
1920	存出保證金	4,440	-	4,847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961,654</u>	<u>27</u>	<u>1,021,738</u>	<u>28</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3,610,448</u>	<u>100</u>	<u>\$ 3,657,025</u>	<u>100</u>
	負 債 及 權 益				
	流動負債				
2150	應付票據	\$ 4,139	-	\$ 32,268	1
2170	應付帳款	225,622	6	195,228	5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六及二五)	190,000	5	188,911	5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十)	55,434	2	26,614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50,250	2	34,335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525,445</u>	<u>15</u>	<u>477,356</u>	<u>13</u>
	非流動負債				
2551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附註四)	8,473	-	9,430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十)	1,754	-	1,692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七)	32,718	1	24,850	1
2645	存入保證金(附註二二)	44,295	1	30,920	1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87,240</u>	<u>2</u>	<u>66,892</u>	<u>2</u>
2XXX	負債總計	<u>612,685</u>	<u>17</u>	<u>544,248</u>	<u>15</u>
	權 益				
	股 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1,678,770	46	1,678,770	46
3200	資本公積—發行股票溢價	62,661	2	62,661	2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978,373	27	939,474	25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28	-	228	-
3350	未分配盈餘	295,584	8	431,442	12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1,274,185	35	1,371,144	37
3400	其他權益	(17,853)	-	202	-
3XXX	權益總計	<u>2,997,763</u>	<u>83</u>	<u>3,112,777</u>	<u>85</u>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u>\$ 3,610,448</u>	<u>100</u>	<u>\$ 3,657,025</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6 年 3 月 15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陳賢哲



經理人：鮑世嘉



會計主管：林秀玲



松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四及二五）	\$ 2,922,142	100	\$ 3,012,223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一、十九及二五）	<u>1,749,393</u>	<u>60</u>	<u>1,722,992</u>	<u>57</u>
5900	營業毛利	1,172,749	40	1,289,231	43
5910	與子公司之未實現利益（附註四）	(<u>6,890</u>)	-	(<u>8,590</u>)	-
5950	已實現營業毛利	<u>1,165,859</u>	<u>40</u>	<u>1,280,641</u>	<u>43</u>
	營業費用（附註十七、十九及二五）				
6100	推銷費用	62,001	2	61,912	2
6200	管理費用	104,348	3	76,525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631,890</u>	<u>22</u>	<u>700,361</u>	<u>23</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798,239</u>	<u>27</u>	<u>838,798</u>	<u>28</u>
6900	營業淨利	<u>367,620</u>	<u>13</u>	<u>441,843</u>	<u>15</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附註四）	10,882	-	18,074	1
7110	租金收入（附註四及十九）	6,337	-	5,813	-
7190	其他收入（附註二五）	42,321	2	10,812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份額（附註四及十二）	(<u>60,858</u>)	(<u>2</u>)	(<u>52,521</u>)	(<u>2</u>)
7225	處分投資利益（損失）	1,721	-	(<u>383</u>)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230	淨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附註四及十九)	(\$ 6,544)	-	\$ 30,474	1
7590	其他支出(附註十九)	(2,402)	-	(442)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8,543)	-	11,827	-
7900	稅前淨利	359,077	13	453,670	15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十)	79,453	3	64,685	2
8200	本年度淨利	279,624	10	388,985	13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附註四及 十七)	(8,739)	-	(7,678)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附 註二十)	1,486	-	1,306	-
831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7,253)	-	(6,372)	-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未實現評價損益	(38)	-	(4,310)	(1)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 子公司及關聯企 業之其他綜合損 益之份額	(18,017)	(1)	(3,400)	-
8360		(18,055)	(1)	(7,710)	(1)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淨額)	(25,308)	(1)	(14,082)	(1)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254,316	9	\$ 374,903	12
	每股盈餘(附註二一)				
9710	基 本	\$ 1.67		\$ 2.32	
9810	稀 釋	\$ 1.64		\$ 2.27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06年3月15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陳賢哲



經理人：鮑世嘉



會計主管：林秀玲





松翰
會計師事務所
100 年 12 月 31 日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股本 (附註十八) 股數 (仟股)	股本 (附註十八) 金額	資本公積			未分配盈餘	附註十八 合計	其他權益 (附註四)			權益總計
			發行股票溢價 (附註十八)	保留盈餘	特別盈餘公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合計	
A1	167,877	\$1,678,770	\$ 62,661	\$ 887,026	\$ 7,616	\$ 631,096	\$1,525,738	\$ 7,961	\$ 49	\$ 7,912	\$3,275,081
B1	-	-	-	52,448	-	(52,448)	-	-	-	-	-
B3	-	-	-	-	(7,388)	7,388	-	-	-	-	-
B5	-	-	-	-	-	(537,207)	(537,207)	-	-	-	(537,207)
D1	-	-	-	-	-	388,985	388,985	-	-	-	388,985
D3	-	-	-	-	-	(6,372)	(6,372)	(3,756)	(3,954)	(7,710)	(14,082)
D5	-	-	-	-	-	382,613	382,613	(3,756)	(3,954)	(7,710)	374,903
Z1	167,877	1,678,770	62,661	939,474	228	431,442	1,371,144	4,205	(4,003)	202	3,112,777
B1	-	-	-	38,899	-	(38,899)	-	-	-	-	-
B5	-	-	-	-	-	(369,330)	(369,330)	-	-	-	(369,330)
D1	-	-	-	-	-	279,624	279,624	-	-	-	279,624
D3	-	-	-	-	-	(7,253)	(7,253)	(16,972)	(1,083)	(18,055)	(25,308)
D5	-	-	-	-	-	272,371	272,371	(16,972)	(1,083)	(18,055)	254,316
Z1	167,877	\$1,678,770	\$ 62,661	\$ 978,373	\$ 228	\$ 295,584	\$1,274,185	\$ 12,767	\$ 5,086	\$ 17,853	\$2,997,763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6 年 3 月 15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陳賢哲



經理人：鮑世嘉



會計主管：林秀玲



松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359,077	\$ 453,670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61,307	50,857
A20200	攤銷費用	20,019	23,743
A21200	利息收入	(10,882)	(18,074)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利益)	(35)	77
A22700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	(2,815)	-
A231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損失 (利益)	(1,721)	383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回升利 益)及報廢損失	12,453	(6,163)
A29900	提撥退休金	(871)	(926)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 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60,858	52,521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淨利益	(3,174)	(1,121)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50	應收票據及帳款	(55,648)	10,863
A31200	存 貨	(169,280)	105,574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2,792)	1,528
A32130	應付票據	(28,129)	(13,663)
A32150	應付帳款	28,494	(12,266)
A32180	其他應付款	934	(24,649)
A32200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	(957)	887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5,861	9,178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282,699	632,419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1,260	18,900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48,971)	(78,773)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44,988	572,546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570,000)	(\$ 20,000)
B004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591,721	29,617
B00700	處分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431,262	418,205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64,155)	(64,115)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3,266)	(59,853)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71	8
B05500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	15,867	-
B03700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498	(99)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16,305)	(14,838)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355,693</u>	<u>288,925</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3000	收取存入保證金	12,284	711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369,330)	(537,207)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357,046)</u>	<u>(536,496)</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	243,635	324,975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843,486</u>	<u>518,511</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087,121</u>	<u>\$ 843,486</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6 年 3 月 15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陳賢哲



經理人：鮑世嘉



會計主管：林秀玲



松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第一條：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行之。本規則所稱之股東指股東本人及股東委託出席之代理人。</u></p>	<p>第一條：本公司股東會議議事依本規則行之。</p>	<p>酌作文字修正。</p>
<p><u>第二條：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u></p>	<p><u>第二條：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或其代理人)，應佩戴出席證，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並憑以計算股權。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u></p>	<p>因應股東得採行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修訂。</p>
<p><u>第三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u></p> <p><u>股東如為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u></p>		<p>配合章程增訂。</p>
<p><u>第四條：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u></p> <p><u>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u></p>	<p><u>第三條：股東會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或代理人)出席時，由主席宣告開會。如已逾開會時間尚不足法定數額，主席得宣佈延長之，延長兩次仍不足法定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或代理人)出席時，得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之規定辦理，「以出席股東(或代理人)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就普通決議事項為假決議」。進行前項假決議後，如出席股東(或代理人)所代表之股數已達法定數額時，主席得隨即宣佈正式開會，並將已作成之假決議提請大會表決。</u></p>	<p>條次變更及依實務運作修訂。</p>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u>五</u>條：<u>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u> <u>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u> <u>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會議經決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u></p>	<p>第<u>四</u>條：<u>股東會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開會悉依議程排定之程序進行，非經決議不得變更之。前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會議經決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u></p>	<p>條次變更及酌作文字修正。</p>
<p>第<u>六</u>條：<u>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u></p>	<p>第<u>五</u>條：<u>出席股東(或代理人)發言時，須先以發言條填明出席證號碼、戶名及發言要旨送交主席，由主席決定發言之先後。出席股東(或代理人)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經確認之發言內容為準。</u></p>	<p>條次變更及酌作文字修正。</p>
<p>第<u>七</u>條：<u>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逾時、逾次、超出議題範圍或有失會議秩序時，主席得制止其發言。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不服主席之制止，第十七條規定用之。</u></p>	<p>第<u>七</u>條：<u>出席股東(或代理人)發言，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但經主席許可者，得延長三分鐘並以延長一次為限，出席股東發言逾時、逾次、超過議題範圍或有失會議秩序時，主席得予制止或終止其發言，其他出席股東(或代理人)亦得請求主席為之。出席股東(或代理人)發言時，其他股東(或代理人)除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或代理人)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不服主席之制止，第十七條規定准用之。</u></p>	<p>酌作文字修正。</p>
<p>第<u>八</u>條：<u>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推由一人發言。</u></p>	<p>第<u>八</u>條：<u>同一議案，每人發言不得超過兩次。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推由一人發言。</u></p>	<p>酌作文字修正。</p>
<p>第<u>九</u>條：<u>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u></p>	<p>第<u>九</u>條：<u>出席股東(或代理人)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討論議案時，主席得於適當期間宣告討論終結，必要時並得宣告中止討論，並提付表決。</u></p>	<p>酌作文字修正。</p>
<p>第<u>十</u>條：<u>非為議案，不予討論或表決。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工作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u></p>	<p>第<u>十</u>條：<u>經宣告討論終止或停止討論之議案，主席即提付表決。非為議案，不予討論或表決。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工作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u></p>	<p>酌作文字修正。</p>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一條：<u>議案之表決，除法令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u>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相同。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u>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u>表決之結果，<u>應當場報告，並做成記錄。</u></p>	<p>第十一條：議案之表決，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或代理人)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視為通過。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相同。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表決之結果，<u>應當場報告，並做成記錄。</u></p>	酌作文字修正。
<p>第十二條：<u>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u>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u>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u></p>	<p>第十二條：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u>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之規定：「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u></p>	酌作文字修正。
<p>第十三條：<u>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u> <u>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u> <u>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其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u> <u>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u></p>	<p>第十三條：股東對於<u>攸關個人利益之</u>會議事項，致<u>可能有害於公司利益之</u>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其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p>	修訂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之規定。
<p>第十七條：股東應服從主席、糾察員(或保全人員)關於維持秩序之指揮，對於妨害股東會之人，主席或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得予以排除。</p>	<p>第十七條：股東(或代理人)應服從主席、糾察員(或保全人員)關於維持秩序之指揮，對於妨害股東會之人，主席或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得予以排除。</p>	酌作文字修正。
<p>第二十條：本程序訂立於民國八十八年四月十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十九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八日。 <u>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二日。</u></p>	<p>第二十條：本程序訂立於民國八十八年四月十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十九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八日。</p>	增列本次修正日期。

松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節 資產之取得或處分		本節新增
第一條： 本處理程序係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 <u>所頒布「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u> 之規定訂定，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 <u>本處理程序規定</u> 辦理。	第一條： 本處理程序係依證券交易法 <u>(以下簡稱本法)</u> 第三十六條之一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之規定 <u>辦理</u>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 <u>除遵照法令外，並應依所定處理程序辦理。但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u>	酌作文字修訂。
第二條：資產範圍 一、略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及設備。 三~八、略	第二條：本處理程序所稱 <u>資產適用範圍</u> 如下： 一、略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 <u>營建業之存貨</u>)及設備。 三~八、略	酌作文字修訂。
第三條：名詞定義 <u>一、關係人、子公司</u> ：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u>二、專業估價者</u> ：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u>三、事實發生日</u> ：略 <u>四、大陸地區投資</u> ：略	第三條：名詞定義： <u>二~二</u> 、略 <u>三</u> 、關係人、子公司：略 <u>四</u> 、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 <u>其他固定資產估價業務者</u> 。 <u>五</u> 、事實發生日：略 <u>六</u> 、大陸地區投資：略 <u>七~九</u> 、略	酌作文字及項次修改。
第四條：評估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承辦單位應將擬取得或處分之緣由、標的物、交易相對人、移轉價格、收付款條件、價格參考依據等事項經可行性評估後，呈請權責單位裁決。 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原則如下： <u>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u> <u>(一)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u>	第四條： <u>取得與處分資產之評估程序</u> ： <u>一、本公司取得或處份資產，承辦單位應將擬取得或處份之緣由、標的物、交易相對人、移轉價格、收付款條件、價格參考依據等事項經可行性評估後，呈請權責單位裁決。</u> 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原則如下： <u>1.取得或處分已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依當時之股權或債券價格決定之。</u> <u>2.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應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市場利率、債券票面利率、債務人債信</u>	1.酌作文字及項次修改。 2.原條文第二項 1~3 款刪除；新增第五條交易流程 1~4 之內容，移列新增至本條第二項第一至五款。 3.原條文第三項移列第五條第四項及配合公司實際運作，刪除審計委員會內容。 4.條次及項次重新編排，使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u></p> <p><u>(二) 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u></p> <p><u>(三)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u></p> <p><u>1、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u></p> <p><u>2、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u></p> <p><u>(四) 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u></p> <p><u>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u></p>	<p><u>及當時交易價格議定之。</u></p> <p><u>3.取得或處分前二款外之其他資產，以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並參考公告現值、評定現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議定之，若符合本程序規定應公告申報標準者，並應參考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u></p> <p><u>二、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u></p> <p><u>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本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已依本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p> <p><u>已依本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u></p> <p><u>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p> <p><u>前二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u></p>	<p>處理程序條文內容更加清楚明確。</p>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三、<u>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u></p> <p>四、<u>前三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六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u></p> <p>五、<u>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u></p> <p>六、略</p>		
<p>第五條：<u>處理程序</u></p> <p>一、<u>授權層級及額度：</u></p> <p>（一）略</p> <p>（二）<u>衍生性商品之取得或處分，依本處理程序第三節相關規定辦理。</u></p> <p>（三）<u>其他取得或處分金額在新台幣一億元以下授權總經理決定，超過一億元以上者需經董事會通過後為之。</u></p> <p>二、<u>執行單位：</u></p> <p>（一）<u>有價證券及衍生性商品：財務部門</u></p> <p>（二）<u>其他資產：管理部門</u></p> <p>三、<u>交易流程：</u></p> <p><u>有關資產之取得或處分等作業，悉依相關法令規定及本公司相關規章辦理。</u></p> <p>四、<u>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本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本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u></p>	<p>第五條：<u>取得與處分資產之作業程序：</u></p> <p>一、<u>授權額度及層級：</u></p> <p>1.略</p> <p>2.<u>從事非以交易為目的之避險性衍生性商品交易總額，授權層級及額度如下：</u></p> <p><u>層級 單筆金額上限 每月總金額上限</u> <u>總經理 美金 200 萬元 美金 600 萬元</u> <u>財務主管 美金 100 萬元 美金 300 萬元。</u></p> <p><u>財務主管在權限範圍交易後須呈請總經理追認。交易金額超過前項標準，須呈請董事長核准後為之。授權進行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於事後提報董事會追認。從事非以交易為目的之避險性衍生性商品交易總額，以公司未來六個月內因業務產生之應收應付款或資產負債互抵之淨部位為限，超過此上限，不論每筆交易金額大小，均須逐筆提報董事會同意後，始得為之。</u></p> <p>3.<u>從事以交易為目的之非避險性衍生性商品交易，授權總經理核准後方可為之。交易總額，以不</u></p>	<p>1.酌作文字及項次修改。</p> <p>2.原條文第一項第 2.3 款內容刪除，移列新增第三節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條文內容。</p> <p>3.交易流程中 1~4 移列增訂至第四條第二項第一至五款條文；交易流程中 5~7 分別移列增訂第二節關係人交易、第三節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及第四節企業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條文內容。</p> <p>4.條次及項次重新編排，使</p>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五、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p>超過公司淨值之2%為限；交易金額超過前項標準者，不論每筆交易金額大小，均須逐筆提報董事會同意後，始得為之。</p> <p>從事非避險性（即以交易為目的）之衍生性商品交易，除係無風險套利交易外，為避免交易因不確定因素劇烈變動所造成之重大損失，個別契約損失金額超過交易契約之百分之十或一年內全部契約累積損失金額超過美金三十萬元時，必須於交易時間二日內立即平倉停損，並立即專案簽報。</p> <p>4.其他取得或處分金額在新台幣一億以下授權總經理決定，超過一億以上者需經董事會通過後為之。</p> <p>二、執行單位：略 三、交易流程：略</p>	<p>處理程序條文內容更加清楚明確。</p>
<p>第六條：資訊公開</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略</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本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p>	<p>第六條：公告申報程序：</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1.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2.略</p> <p>3.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4.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每筆交易金額或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劃不動產之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取得或</p>	<p>1.配合法令酌作文字修訂及項次修改。</p> <p>2.原條文第一項第7款內容刪除；移列增訂於第五條第五項。</p> <p>3.原條文第一項第8款內容，移列新增至第十五條第二項。</p> <p>4.條次及項次重新編排，使處理程序條文內容更加清楚明確。</p>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上。</p> <p><u>(五)</u>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u>(六)</u> 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u>1</u>、買賣公債。</p> <p><u>2</u>、以投資為專業，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u>或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u></p> <p><u>3</u>、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u>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u></p> <p><u>二</u>、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u>(一)</u> 每筆交易金額。</p> <p><u>(二)</u>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p> <p><u>(三)</u>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p> <p><u>(四)</u>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u>三</u>、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u>四</u>、本公司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p>	<p>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累積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u>(1)</u> 買賣公債。</p> <p><u>(2)</u>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u>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u></p> <p><u>(3)</u>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u>未</u>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u>(4)</u>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u>未</u>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u>(5)</u> 以投資為專業，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u>或證券商於初級市場認購及依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u></p> <p><u>(6)</u> <u>經營營建業務之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u></p> <p><u>5</u>、<u>前述第四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u></p> <p><u>(1)~(4)</u>、略</p> <p><u>6</u>、略</p> <p><u>7</u>、<u>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商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u></p> <p><u>8</u>、<u>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u></p>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u>(一)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u></p> <p><u>(二)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u></p> <p><u>(三) 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u></p>	<p><u>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u></p> <p><u>二、依前項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u></p> <p>1~3.略</p> <p><u>三、公告申報之格式均依金管會規定之公告格式辦理。</u></p>	
<p>第七條：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其額度之限制</p> <p>一、非供營業使用不動產總金額，以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個別實收資本額為限。</p> <p>二、有價證券投資總額不得超過以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個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權益合計數。</p> <p>三、對單一有價證券投資限額不得超過以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個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權益合計數之百分之五十。</p>	<p>第七條：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除取得供營業使用之資產外，尚得投資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有價證券，其額度之限制分別如下：</p> <p>一、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個別購買非營業用不動產總金額，以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個別實收資本額之為限。</p> <p>二、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個別投資長、短期有價證券除經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個別股東會通過者外，其投資總額(不包含備抵損失之評價)不得超過最近期財務報表股東權益合計數，且對單一有價證券長、短期投資總額(不包含備抵損失之評價)不得超過個別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股東權益合計數之百分之五十。</p>	酌作文字修訂。
<p>第八條： 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程序</p> <p>一、子公司除應遵守前條之額度限制外，應依金管會之規定訂定並執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p> <p>二、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達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本公司亦應代為公告及申報。<u>如有補正者，亦同。</u></p> <p>三、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係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p>	<p>第八條： 子公司取得或處份資產之控管程序：</p> <p>一、子公司除應遵守前條之額度限制外，應依金管會之規定訂定並執行取得及處份資產作業程序，並於取得或處分資產時依相關程序規定辦理。</p> <p>二、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達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本公司亦應辦理公告、申報及抄送事宜。</p> <p>三、略</p> <p><u>本處理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u></p>	<p>1.酌作文字修訂。</p> <p>2.原條文第二、三項，新增至第十八條。</p> <p>3.條次及項次重新編排，使處理程序條文內容更加清楚明確。</p>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之總資產金額計算。</u> <u>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處理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u></p>	
<p><u>第二節 關係人交易</u></p>		<p>本節新增</p>
<p><u>第九條：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u></p> <p><u>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u></p> <p><u>二、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u></p> <p><u>(一)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u></p> <p><u>(二)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u></p> <p><u>(三)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相關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u></p> <p><u>(四)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u></p> <p><u>(五)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u></p> <p><u>(六) 前款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u></p>		<p>原第五條條文內容移列新增。</p>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u></p> <p><u>三、本公司與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於新台幣肆億元以內者，董事長得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u></p> <p><u>四、依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p> <p><u>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六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u></p>		
<p><u>第十條：</u></p> <p><u>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適用本處理程序外，悉依金管會所頒布「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規定辦理。</u></p>		新增本條文。
<p><u>第三節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u></p>		本節新增
<p><u>第十一條：交易原則及方針</u></p> <p><u>一、交易種類：本處理程序所稱之衍生性商品，係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u></p> <p><u>二、經營及避險策略：本公司權責單位需為充份運用多餘資金及避免匯率、利率之波動造成資產價值之減損原則下，依本處理程序之授權額度內，從事各項衍生性商品之交易。本公司策略應以規避經營風險為主要目的，操作幣別僅限於本公司業務經營而產生之外匯收入、支出、資產或負債等為主。</u></p> <p><u>三、權責劃分：經董事會授權總經理核可之財務部門人員，方可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被核可之財務部門人員需針對擬從事之交易項</u></p>		原第五條條文內容移列新增。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目、目的、金額、期限及預估之損益等應提出評估報告，呈總經理核准後執行。</u></p> <p><u>四、授權層級及額度：</u></p> <p><u>層級 單筆金額上限 每月總金額上限</u> <u>總經理 美金 200 萬元 美金 600 萬元</u> <u>財務主管美金 100 萬元 美金 300 萬元</u></p> <p><u>財務主管在權限範圍交易後須呈請總經理追認；交易金額超過前述標準，須呈請董事長核准後為之。</u></p> <p><u>五、績效評估要領：財務部門對於衍生性商品交易契約，應每週依市價計算淨損益，並呈總經理核閱。</u></p> <p><u>六、契約總額及損失上限金額：</u></p> <p><u>(一) 避險性交易：契約總額以本公司未來六個月內因業務產生之應收應付款或資產負債互抵之淨部位為限。超過此上限者，均須逐筆提報董事會同意後，始得為之。個別契約損失金額超過交易契約之百分之十或一年內全部契約累積損失金額超過美金三十萬元時，必須於交易時間二日內立即平倉停損，並立即專案簽報。</u></p> <p><u>(二) 非避險性交易：本公司不從事以非避險性交易為目的之衍生性商品交易。</u></p>		
<p><u>第十二條：風險管理措施</u></p> <p><u>一、風險管理範圍</u></p> <p><u>(一) 信用風險：本公司交易對象以國內外著名金融機構為原則，並以其提供之商品為限。</u></p> <p><u>(二) 市場價格風險：以金融機構提供之公開外匯交易市場為主，暫不考慮期貨市場。</u></p> <p><u>(三) 流動性風險：選擇金融商品時以流動性較高，隨時可在市場上平倉為主，受</u></p>		<p>原第五條條文內容移列新增。</p>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託交易的金融機構必須有充足的資訊及隨時可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的能力。</u></p> <p><u>(四) 現金流量風險：為確保營運資金週轉穩定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資金來源以自有資金為限，且其操作金額應考量未來六個月現金收支預測之資金需求。</u></p> <p><u>(五) 作業風險：需確實依照授權層級及額度與交易處理程序作業，以避免作業風險。</u></p> <p><u>(六) 法律風險：與金融機構簽署的文件應經過法務部門或法律顧問之專門人員檢視後，方可正式簽署。</u></p> <p><u>二、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u></p> <p><u>三、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項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u></p> <p><u>四、財務部門對於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應每週至少評估一次，並呈總經理核示；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則應至少每月評估二次，並呈原核決權限主管人員核示，憑以辦理是否提前作成沖銷交易。財務部門應隨時注意市場之變動，當發現市價有異常情形或所持部位損失金額達應停損之標準者，應擬定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總經理報告。</u></p>		
<p><u>第十三條：內部稽核制度</u></p> <p><u>本公司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及獨立董事。</u></p>		<p>原第五條條文內容移列新增。</p>
<p><u>第十四條：定期評估方式及異常情形處理</u></p>		<p>原第五條條文內容移列新</p>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一、董事會應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所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容許的範圍內。</u></p> <p><u>二、總經理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處理程序辦理。</u></p> <p><u>三、總經理應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形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董事會並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u></p> <p><u>四、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u></p>		增。
<p><u>第十五條：備查簿及資訊公開</u></p> <p><u>一、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總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本處理程序所訂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細登載於備查簿備查。</u></p> <p><u>二、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u></p>		原第五、六條條文內容移列新增。
<p><u>第四節 企業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u></p>		本節新增
<p><u>第十六條：</u></p> <p><u>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者。</u></p>		原第三條條文內容移列新增。
<p><u>第十七條：</u></p> <p><u>本公司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資產，除適用本處理程序外，悉依金管會所頒布「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規定辦理。</u></p>		原第五條條文內容移列新增。
<p><u>第五節 附則</u></p>		本節新增
<p><u>第十八條：</u></p> <p><u>本處理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u></p>		原第八條條文內容移列新增。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u></p> <p><u>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處理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u></p>		
<p><u>第十九條：</u></p> <p>本公司<u>承辦人員</u>違反本處理程序規定時，依其情節輕重，按<u>本公司</u>相關規章予以處分。</p>	<p><u>第九條：</u></p> <p>本公司<u>經理人及主辦人員</u>違反本處理程序規定時，依其情節輕重，按<u>公司</u>相關規定予以處分。</p>	<p>1.條次變更。</p> <p>2.酌作文字修訂。</p>
<p><u>第二十條：</u></p> <p>本處理程序如有未盡事宜部份，<u>悉依</u>相關法令規定及本公司相關規章辦理。</p>	<p><u>第十條：</u></p> <p>本處理程序未盡事宜部份，依<u>有關</u>法令規定及本公司相關規章辦理。</p>	<p>1.條次變更。</p> <p>2.酌作文字修訂。</p>
<p><u>第二十一條：</u></p> <p>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行，<u>修訂</u>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u>本公司</u>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p> <p>依規定將本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u>第十一條：</u></p> <p>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u>修正</u>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p> <p><u>已依本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u>規定將本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u>已依本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u></p> <p><u>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p> <p><u>第三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u></p>	<p>1.條次變更。</p> <p>2.配合公司實際運作，酌作文字修訂及刪除審計委員會內容。</p>
<p><u>第二十二條：</u></p> <p>本處理程序訂立於民國八十八年四月十日</p> <p>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十二月四日</p> <p>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八日</p> <p>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五日</p> <p>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p> <p>略</p> <p>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二日</p>	<p><u>第十二條：</u></p> <p>本程序訂立於民國八十八年四月十日</p> <p>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十二月四日</p> <p>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八日</p> <p>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五日</p> <p>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p> <p>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九日</p> <p>略</p>	<p>1.條次變更。</p> <p>2.增列修訂日期。</p>